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294号
申请执行人	李新芳
被执行人	寇学文
案外人	马莉萍
拟发放金额	2576元
事由	申请执行人已死亡，法定继承人前往石嘴山市公证处公证，由申请执行人李新芳配偶马莉萍继承本案剩余执行款。
承办人	刘彬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月20日

